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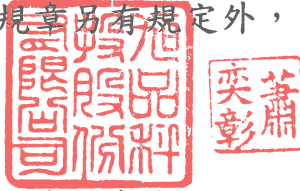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刪修訂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刪修訂